

土地污染管理常見問題

問：什麼是「受污染的土地」？

答：「受污染的土地」主要是指被有害物質污染的土地。在該等土地及周邊地區，昔日曾進行過一些人為活動（包括工商業運作等），導致活動範圍內的土壤受污染。就香港環境而言，有可能污染土地的行業包括：船隻建造或維修、化學品製造/加工、混凝土/瀝青生產、車輛修理、加油站、儲油設施和廢金屬回收場等。

問：面對當前的土地污染問題，香港現存一套什麼法律監管機制？

答：按照不同情況需要，政府將引用下列香港法例以管制土地的污染問題：

《建築物（貯油裝置）規例》—有關規例訂明，拆卸貯油裝置必須先進行土地污染評估及整治；

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—有關條例規定，一切「指定工程項目」必須先進行土地污染評估及整治；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—有關條例制定了管理及防止產生廢物的法律框架，將不當處置廢物而導致土地污染列為非法行為；

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—有關條例訂明，任何人倘違反條例規定而排放廢物或污染物入內陸水域（例如：地下水）或水體，可被檢控。

問：適用於本地整治「受污染土地」是什麼標準？

答：本地現行的「受污染土地」標準，乃是一套「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」（簡稱「整治標準」）。「整治標準」於2007年頒布使用。按照本地情況，香港土地被歸類為四種主要用途，包括：市區住宅、鄉郊住宅、工業用地及公園，各有特定的不同土地污染標準，藉以保障市民健康。「整治標準」採用以風險為依歸的方法來制訂，受污染土壤/地下水所需達致的整治程度，取決於人體因暴露於土壤/或地下水所含化學品而產生的潛在風險的性質/程度。為各項化學物質而制訂的「整治標準」，乃是根據基本風險原則，假設某低水平的污染量，只會對受體構成極輕微的風險而已。

問：就本港「受污染土地」的管理，有什麼參考文件可供有關人士使用？

答：以下的三份文件，為有關人士臚列了處理本港「受污染土地」的整治要求/程序：

受污染土地的評估和整治指引

本文件列明了評估和管理可能受污染土地的要求，包括：如何進行場地評估和整治的程序；

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

本文件闡述了「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」的背景，與及將土壤/地下水數據與此標準作出比較的方法；和

受污染土地勘察及整治實務指南

本文件提供了更全面在香港進行土地污染評估及整治的實務指南。本文件取代了自1999年開始使用的「受污染土地勘察及整治指引」：適用於曾作下列用途的土地：加油站、船廠、車輛維修／拆卸工場」，並更全面介紹在香港可能接觸到的已受污染土地類別、受關注的化學品、及適合在本地採用的整治方法。